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泉资规〔2025〕241号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下达 2025-51 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

泉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根据《市政府用地联席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纪要》（泉地联〔2025〕6 号）精神，经核对《泉州市北峰丰州组团西片区（招联大道以西）控制性详细规划》，现下达 2025-51 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如下：

序号	规划指标	规划设计要求	备注
1	用地位置	该用地位于丰泽区北峰街道，联丰大街北侧（详见用地红线图）。	强制性
2	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用地。	强制性

3	建设内容		商业及商务设施。其中，商业设施计容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误差不超过正负 100 平方米），其余为商务办公。	强制性
4	用地面积		10997.5 平方米（约 16.5 亩）。	强制性
5	规划指标	容积率	≤1.5	强制性
		建筑密度	≤45%	限制性
		绿地率	≥20%	限制性
		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	限制性
6	市政规划要求	主要机动车出入口	出入口结合交通影响评价统一设计。	限制性
		停车配建标准	按照《泉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同步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限制性
		交通组织	应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合理布局和组织交通系统。	限制性
			地块出入口、场地环境、内部道路设计应与周边交通场站、道路等相互衔接。	指导性
		城市生态环境要求	应加强环境绿化设计，结合绿化、退让空间用地布局，突出商业、商务建筑空间形象，努力营造舒适、优雅、清新的环境氛围。	限制性
7	建筑设计要求	退让用地红线要求	地上建筑退让	限制性
			地下建筑退让	
		建筑形态与风格		限制性
		第五立面（建筑屋顶形式）		指导性
		立面形式		指导性

8	其他要求	用地中标单位应提交 2 个及以上设计方案供比选。
		地块建筑退让空间应服从周边市政道路交通组织安排,预留和提供城市道路设置交叉口展宽、港湾式公交停靠站等交通设施的用地空间。
		本项目涉及的消防、人防、抗震、环保、电力、电讯、给排水等事项应与相关部门配合,按规范组织设计。应同步建设充电桩或预留充电桩建设位置。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并符合省、市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透水率等应符合泉州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参照泉州市北峰丰州组团东片区单元控规以及周边城市道路的竖向标高设计。

本规划条件按规定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后,与土地合同一并生效。规划设计要求中的强制性要求不得擅自变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确需变更的,按照相关程序执行。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泉州篇章。
	（二）主要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以上；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以上；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6. 进出口总额增长5%以上；7.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5%以上；8. 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以上；9.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10.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1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5万套以上；1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5万户以上；13. 农村危房改造5万户以上；14. 农村饮水安全人口50万人以上；15.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以上；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95%以上；17. 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95%以上；18. 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95%以上；19.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以上；2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以上。
	（三）重点任务	1. 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力；2. 坚持扩大内需，增强发展韧性；3. 坚持深化改革，增强发展活力；4. 坚持绿色发展，增强发展可持续性；5. 坚持开放合作，增强发展竞争力；6. 坚持民生为本，增强发展获得感；7. 坚持安全底线，增强发展稳定性；8. 坚持党建引领，增强发展凝聚力；9. 坚持法治保障，增强发展公信力；10. 坚持廉洁建设，增强发展廉洁力。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力	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2. 支持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3. 支持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平台建设任务；4. 支持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人才培养，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人才培养任务；5. 支持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6. 支持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应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应用任务；7. 支持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成果推广，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成果推广任务；8. 支持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任务；9. 支持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市场化，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市场化任务；10. 支持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资本化，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资本化任务。
	（二）坚持扩大内需，增强发展韧性	1. 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生态环保、产业升级等领域；2. 促进消费增长，重点支持汽车、家电、住房、教育、医疗、养老、旅游等领域；3. 扩大对外开放，重点支持外贸、外资、外经等领域；4. 深化改革开放，重点支持国企改革、民营经济、营商环境等领域；5. 推进城乡融合，重点支持乡村振兴、城乡基础设施、城乡公共服务等领域；6. 推进区域协调，重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领域；7.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支持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等领域；8. 推进民生改善，重点支持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等领域；9. 推进社会治理，重点支持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社会治理等领域；10. 推进党的建设，重点支持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等领域。
	（三）坚持深化改革，增强发展活力	1. 深化国企改革，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增强企业活力；2. 深化民营经济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活力；3. 深化金融改革，推进普惠金融，增强企业活力；4. 深化土地改革，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增强企业活力；5. 深化户籍改革，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增强企业活力；6. 深化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等领域改革，增强企业活力；7. 深化法治建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增强企业活力；8.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企业活力；9. 深化反腐败斗争，推进反腐败斗争，增强企业活力；10. 深化党的建设，推进党的建设，增强企业活力。
	（四）坚持绿色发展，增强发展可持续性	1.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增强企业活力；2. 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绿色产业、绿色金融、绿色消费等领域建设，增强企业活力；3. 推进低碳发展，加强低碳产业、低碳金融、低碳消费等领域建设，增强企业活力；4.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循环产业、循环金融、循环消费等领域建设，增强企业活力；5. 推进资源节约，加强资源节约产业、资源节约金融、资源节约消费等领域建设，增强企业活力；6. 推进污染防治，加强污染防治产业、污染防治金融、污染防治消费等领域建设，增强企业活力；7. 推进生态修复，加强生态修复产业、生态修复金融、生态修复消费等领域建设，增强企业活力；8. 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绿色发展产业、绿色发展金融、绿色发展消费等领域建设，增强企业活力；9. 推进低碳发展，加强低碳发展产业、低碳发展金融、低碳发展消费等领域建设，增强企业活力；10.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循环发展产业、循环发展金融、循环发展消费等领域建设，增强企业活力。
	（五）坚持开放合作，增强发展竞争力	1. 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外贸、外资、外经等领域合作，增强企业活力；2. 深化改革开放，加强国企改革、民营经济、营商环境等领域合作，增强企业活力；3. 推进城乡融合，加强乡村振兴、城乡基础设施、城乡公共服务等领域合作，增强企业活力；4. 推进区域协调，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领域合作，增强企业活力；5.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等领域合作，增强企业活力；6. 推进民生改善，加强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等领域合作，增强企业活力；7. 推进社会治理，加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社会治理等领域合作，增强企业活力；8. 推进党的建设，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等领域合作，增强企业活力；9. 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绿色发展产业、绿色发展金融、绿色发展消费等领域合作，增强企业活力；10. 推进低碳发展，加强低碳发展产业、低碳发展金融、低碳发展消费等领域合作，增强企业活力。
	（六）坚持民生为本，增强发展获得感	1. 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生态环保、产业升级等领域；2. 促进消费增长，重点支持汽车、家电、住房、教育、医疗、养老、旅游等领域；3. 扩大对外开放，重点支持外贸、外资、外经等领域；4. 深化改革开放，重点支持国企改革、民营经济、营商环境等领域；5. 推进城乡融合，重点支持乡村振兴、城乡基础设施、城乡公共服务等领域；6. 推进区域协调，重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领域；7.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支持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等领域；8. 推进民生改善，重点支持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等领域；9. 推进社会治理，重点支持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社会治理等领域；10. 推进党的建设，重点支持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等领域。
	（七）坚持安全底线，增强发展稳定性	1. 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力；2. 坚持扩大内需，增强发展韧性；3. 坚持深化改革，增强发展活力；4. 坚持绿色发展，增强发展可持续性；5. 坚持开放合作，增强发展竞争力；6. 坚持民生为本，增强发展获得感；7. 坚持安全底线，增强发展稳定性；8. 坚持党建引领，增强发展凝聚力；9. 坚持法治保障，增强发展公信力；10. 坚持廉洁建设，增强发展廉洁力。
	（八）坚持党建引领，增强发展凝聚力	1. 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力；2. 坚持扩大内需，增强发展韧性；3. 坚持深化改革，增强发展活力；4. 坚持绿色发展，增强发展可持续性；5. 坚持开放合作，增强发展竞争力；6. 坚持民生为本，增强发展获得感；7. 坚持安全底线，增强发展稳定性；8. 坚持党建引领，增强发展凝聚力；9. 坚持法治保障，增强发展公信力；10. 坚持廉洁建设，增强发展廉洁力。
	（九）坚持法治保障，增强发展公信力	1. 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力；2. 坚持扩大内需，增强发展韧性；3. 坚持深化改革，增强发展活力；4. 坚持绿色发展，增强发展可持续性；5. 坚持开放合作，增强发展竞争力；6. 坚持民生为本，增强发展获得感；7. 坚持安全底线，增强发展稳定性；8. 坚持党建引领，增强发展凝聚力；9. 坚持法治保障，增强发展公信力；10. 坚持廉洁建设，增强发展廉洁力。
	（十）坚持廉洁建设，增强发展廉洁力	1. 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力；2. 坚持扩大内需，增强发展韧性；3. 坚持深化改革，增强发展活力；4. 坚持绿色发展，增强发展可持续性；5. 坚持开放合作，增强发展竞争力；6. 坚持民生为本，增强发展获得感；7. 坚持安全底线，增强发展稳定性；8. 坚持党建引领，增强发展凝聚力；9. 坚持法治保障，增强发展公信力；10. 坚持廉洁建设，增强发展廉洁力。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印发

